

龙川县水务局文件

龙水许可决(2022)17号

老城棚户区龙川县老隆镇石角头松林茗苑 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川县百利保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你公司老城棚户区龙川县老隆镇石角头松林茗苑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2年4月1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家和名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行政许可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8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3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0.27 万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03 万元。

附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龙川县水务局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龙川县百利保实业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你单位关于老城棚户区龙川县老隆镇石角头松林茗苑改造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由于报送本方案时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方案为补报方案，贵单位应确保本方案相关信息客观真实。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在项目复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本方案仅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编审，请在建设活动中同时遵守和落实其它行业如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安全等（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